

证券代码：605336 证券简称：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发出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激励对象蒋平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

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,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 13.205 元/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1)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二)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激励对象蒋平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,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 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,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9 年修订)、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4,200.5 万元, 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,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。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, 本次修订《公司章

程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2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